

附錄二：

菩提道燈論

阿底峽尊者造

敬禮曼殊室利童子菩薩

敬禮三世一切佛 及彼正法與眾僧

應賢弟子菩提光

勸請善顯覺道燈

由下中及上

應知有三十

若以何方便

唯於生死樂

背棄三有樂

遮止諸惡業

若以自身苦

比他一切苦

為諸勝有情

求大菩提者

對佛畫像等

及諸靈塔前

亦以普賢行

所說七支供

信仰三寶尊

雙膝著於地

當書彼等相  
但求自利益  
但求自寂滅  
欲求永盡者  
當說諸師長  
以花香等物  
以至菩提藏  
不退轉之心  
先三遍皈依

各各之差別

知為下士夫

彼名為中士

彼是上士夫

所示正方便

盡所有供養

不退轉之心

先三遍皈依

次一切有情	以慈心為先	觀惡趣生等
無餘諸眾生	為苦所苦惱	從苦及苦因
立誓永不退	當發菩提心	如是發願心
如華嚴經中	彌勒應宣說	欲度脫眾生
或讀彼經或師聞	了知正等菩提心	所生諸功德
功德無邊為因緣	如是數數發其心	及死歿等苦
勇施請問經	亦廣說此福	附錄二 菩提道燈論
菩提心福德	假使有色者	別解脫律儀
若人以寶珍	遍滿恆沙數	乃有菩薩律
若有人合掌	心敬大菩提	除行心體諸律儀
既發菩提願心已	應多勵力遍增長	由欲增長菩提願
此為餘生常憶念	如說學處當遍護	若常具餘七
除行心體諸律儀	非能增長正願心	
由欲增長菩提願	故當勵力受此律	
若常具餘七	善根餘非有	

當以菩薩地	受持彼律儀	從具德相師	如來所宣說
善巧律儀軌	不得如是師	堪傳律具悲	梵行為最勝
若努力尋求	為虛空王時	當宣說其餘	是比丘律儀
如昔妙吉祥	如是此當書	所發菩提心	受持彼律儀
佛土經所說	度彼出生死	於諸依怙前	當知是良師
請一切眾生	此等終不起	損害心忿心	受律儀軌則
從今至證道	當隨諸佛學	不樂為自己	如妙祥莊嚴
愛樂戒律儀	住到最後際	當修行梵行	發大菩提心
為一有情因	及住十方界	慳吝與嫉妒	如妙祥莊嚴
受持於名號	我之身語業	速得大菩提	發大菩提心
意業亦清淨	當嚴淨無量	當斷罪及欲	如妙祥莊嚴
自身語心清淨因	不思議佛土	一切使清淨	如妙祥莊嚴
由善學習三戒學	謂住行心體律儀		
菩薩諸律儀	不作不善業		
便當能圓滿			
大菩提資糧			

福智為自性  
如鳥未生翼  
具通者曰夜  
若欲速圓滿  
若未成就止  
止支若失壞  
故當善安住  
意安住於善  
不能盡諸障  
修慧度瑜伽  
故二不應離  
與般若差別  
佛說為方便  
非單修無我  
說名為般若

資糧圓滿因  
不能騰虛空  
所修諸福德  
大菩提資糧  
即使勤修習  
不能起神通  
定資糧品中  
瑜伽若成止  
為無餘斷除  
般若離方便  
何慧何方便  
修慧度瑜伽  
故二不應離  
與般若差別  
佛說為方便  
非單修無我  
說名為般若

一切佛共許  
若離神通力  
諸離神通者  
要勤修神通  
為修成止故  
縱然經千載  
所說諸支分  
神通亦當成  
煩惱所知障  
方便離般若  
為除諸疑故  
施波羅蜜等  
自善修般若  
皆悉無有生  
無亦如空花

為引發神通  
不能利有情  
百生不能集  
方成非懈怠  
應數數策勵  
於隨一所緣  
離慧度瑜伽  
故應具方便  
俱說為繫縛  
當明諸方便  
一切善資糧  
彼速證菩提  
了知自性空  
俱則犯俱過

故俱亦不生  
故無體自性  
定知無自性  
自性之空性  
為修故而說  
即是修般若  
無分別修彼  
是最勝涅槃  
住無分別定  
入無分別陀羅尼亦云

諸法不自生  
又一切諸法  
七十空性理  
由恐文太繁  
故無餘諸法  
以慧觀諸法  
三有分別生  
如世尊說云  
無分別如空

亦非他及共  
用一異觀察  
及本中論等  
故此不廣說  
自性不可得  
都不見自性  
分別為體性  
分別大無明  
能墮生死海

亦非無因生  
自性不可得  
亦成立諸法  
僅就已成宗  
所有修無我  
亦了彼慧性  
故斷諸分別  
越分別險阻  
無生無自性  
當得極喜等  
及修寶瓶等  
若有欲修習

佛子於此法  
由聖教正理  
如是修真性  
由咒力成就  
欲安樂圓滿

靜增等事業  
八大悉地力  
事行等續部

所說諸密咒

為求師長灌頂故

當以承事寶等施

依教行等一切事

使良師長心歡喜

由於師長心喜故

圓滿傳授師灌頂

清淨諸罪為體性

是修悉地善根者

初佛大續中

極力遮止故

密與慧灌頂

倘持彼灌頂

安住梵行者

違犯所遮故

其持禁行者

則犯他勝罪

定當墮惡趣

若聽講諸續

護摩祠祀等

得師灌頂者

燃燈智上座

見經法等說

由菩提光請

菩提道燈

大阿遮利耶吉祥燃燈智造論圓滿

法尊譯於廣濟寺

一九七八年八月八日